

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水稻
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A 包

采
购
合
同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A 包

编号：JSZC-321023-JCQY-X2025-0040

甲方（采购人/买方）：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保稼农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	品牌	厂家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40%稻瘟·三环唑悬浮剂	昂扬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70 克/瓶、 1000 克/瓶	吨	30.54	64000	1954560
总价								1954560

1.1 产品规格：大、小包装比例约为 6:4(小包装以亩用量计，大包装以 10~20 亩用量计)。报价时，大小包装统一折算成吨报价。

1.2 乙方须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行业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所供产品经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所供产品外包装须印有“政府采购，不得买卖”醒目标志。

1.3 乙方须提供本文件要求和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服务。

1.4 甲方抽检乙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乙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并建议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不诚信名单。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元（¥195456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人员费用、保险费、装卸费、售后服务、抽样检测、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3 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

8、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分别送达相关镇农环办指定地点，由所在镇农环办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数量查验并验收。

9.2 交付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到位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供货全面完成后，采购人组织抽样送检、检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在发货前，乙方

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4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以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赔偿 2000 元。

15.7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的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宝应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9月3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9月30日



见证方：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胡玲

日期：2015年9月30日

